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 汪偽政府

# 行政院會議錄

第二十二冊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日期	行政院第壹期壹次會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五日	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壹期零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國際問題研究所馮主任呈送該所經費

交出概莫言請鑒核等情到院，經會審業已分致政宣  
傳兩部知照。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司法行政部  
司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補助俸津辦法一案，遵經核  
集財政司法行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  
情，請公決案（秘書處簽呈意見印件）  
決議。

六、院長交議據建設部陳部長呈擬修復原設正煦經格商估價造具概算書經飭由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建設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並飭該部遵照嗣據呈復辦理經過情形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本院秘書處簽具意見印附。

決議

三、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據縣政人員訓練所呈請增撥印刷講義費暨學員膳食費檢同概算書轉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本院秘書處簽具意見印附。

決議

四 院長交議據衛生署署長呈請檢發第一次衛生行政會議臨時費一案經飭據本院秘書處召集財政部衛生署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本院秘書處簽具意見印冊。

五 院長交議據實業部梅部長呈請修理商標局辦公房屋附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及估價單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秘書處召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概算書要本院秘書處簽具意見印冊。

決議

六院長交議據實業部梅部長呈送地方物資調查委員會組織規則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二原呈及組織規則草案印付  
決議

七院長交議據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呈送修正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組織條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二原呈及修正組織條例印付  
決議

八院長交議據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呈送

蘇淮特務區行政督察專員等呈請核奪案。原呈及呈請核奪案。決議：核奪。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實業部次長袁愈倫，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任命袁愈倫為內政部次長，已呈請 國民政府任命，請追認案。

決議

二、院長提擬任命姜佐宣為實業部次長案。

決議

三、院長提兼中央警官學校校長陳 羣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任命陳允文為中央警官學校校長案。

決議

四、院長提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熊劍東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簡派陶孝潔為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

五、院長提蘇淮特別區保安副司令王志清，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任命劉伯陽為蘇淮特別區保安副司令。

鄭大為為該特別區保安司令部參謀長案。

決議：

六、院長提本院編纂龐漢三呈請辭職編纂陳天任另有任用擬予各免本職並擬任命林文海為本院簡任秘書為用王光宇為為任秘書陳天任為科長林哲陳錦波為編纂蔣錦田潘振秋為為任科員案(履歷印附)決議。

七、院長提安徽省警務處處長徐仲仁副處長魏曙東均另有任用擬予各免本職並擬任命魏曙東為安徽省警務處處長案。

決議：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劉國均另有他就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王志清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劉東成馮援西為少將參贊武官于慶高為上校參贊武官案。(履歷印附)

決議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調查統計所呈報訓呈蔣陳士傑為該部政治警衛總署少校股長案履歷印附決議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公署呈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經理處科長李駿呈有任用少校員喻國華另有調用擬請各克本職並擬請呈為擬具文為該署指紋室中校科員顏池原呈送軍第四十五師第一百三十四團少校軍需主任案履歷印附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呈擬請任命蔡欣連為該署同上校外事秘書案履歷印附決議

十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政訓處少校政訓員孫郁之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決議

十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呈

該行營總務處中校科員唐曉初參謀處少校參謀劉玉崑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黃民星為該行營上校副官呈薦彭懋功為總務處中校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四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參事劉震亞喻世芳倪家福陳蜀壽陳祥霖簡任秘書謝恪張文煥簡任視察俞義乾司長趙志嘉王友梅徐世清張權為任秘書陳烈曾一峯段希鴻劉嘉臻王東俊科長陳量鮑震寰黃梓香吳清望李廣真黃丙澁顧乃逸專員陳雄王光煥編審顧鶴壽技正廖歲年為任科員金谷朱尉然方仁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周志揚為本部為任視察吳應午劉舉烈為薦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五外交部褚部長提本部科長賀德新駐滬辦事處秘書

劉鴻賓呈請辭職為任科員趙思明嚴忠倫另有任用  
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王燮霖為本部科長楊紹  
權趙思明為駐京城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案。  
決議

十六海軍部任兼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總務司  
司長馮履兩廣州安港司令部上校蔣長于慶高均另  
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

十七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提擬請任命徐維震為上海高等  
法院推事兼院長胡詒穀為上海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李仰周為浙江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王雲章為浙江  
高等檢察署檢察長趙鈺鐘為上海地方法院推事兼  
院長陳秉鈞為上海地方法院檢察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八實業部梅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潘鶚年殷宗淮潘  
銜參事張士錚張大昕總務司司長孫志傑簡任專員

湯靜忱、殷鴻初、蘇訥侯、王光祖、蕭任技、正周明、鮑薦、任秘書、李希晉、科長吳朝宗、秦松甫、為任專員、吳瀛、蠡、商標局局長項、响、上海商品檢驗局局長陳、中、保險監理局局長孫祖基、駐滬辦事處處長章、駿、又物價管理總局局長袁愈、佺、為任專員、高、矩、李紹雲、符慶鈞、為任科員、莊、翼、吳樹棠、高基明、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素。

決議

十九、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呈為丁玉珠為本部薦任科員

素。(履歷印附)

決議

二十、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周兼委員長呈、本會總務處處長陳光中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周化鵬為本會總務處處長、素。

決議

二十一、浙江省政府傅省長呈、本府財政廳秘書主任黃開甲

因病出缺，擬請備案，並擬請呈為願。鴻為本府財政廳秘書主任，胡崇文為秘書，程以炯為視察課。(履歷印附)

決議

三、安徽省政府高省長呈：本府教育廳督學呂玉書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呈為長修福為本府教育廳督學。(履歷印附)

決議

日期	地點	出席	列席	主席	秘書長	紀錄	報告事項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五日	頤和路三十二號	汪兆銘 梅思平 褚民誼 葉蓬 任援道	李聖五 陳君慧 陳春圃 顧寶衡 陸潤之	汪院長	周蔭序	沈德驥	甲 報告事項 高齊賢
			本院副秘書長薛逢元 清鄉事務局局長汪曼	應煌 宣傳部次長郭秀峰 社會福利部次長	吳則文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雲 財政部次長陳之碩 司法部次長湯				

一、宣讀第一、二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國際問題研究所湯主任呈送該所經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到院核尚屬實已令財政宣  
傳兩部知照。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呈奉交審查司法行政部  
司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補助俸津辦法一案遵經招  
集財政司法行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  
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  
備案。

二、院長交議據建設部陳部長呈擬修復原設正門經估商估價造具概算書經飭由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建設兩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並飭該部遵照副據呈擬辦理經過情形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據縣政人員訓練所呈請增撥印刷講義費暨學員膳食費檢同概算書轉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費在總核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四、院長交議據衛生署陸署長呈請撥發第一次衛生行政會議臨時費一案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部衛生署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臨時費在總核備費項下撥付。